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7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231号）及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2016-085号公告。

公司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立即配合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。鉴于《反馈意见》中的具体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，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，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上报回复的申请，延期不超过2016年8月19日前上报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